

证券代码：836324

证券简称：宏润核装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 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担保

(1)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进行展期，借款期限为 4 个月；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保字第 02030013 号及 2017 年保字第 02030014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8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2) 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董事长刘春海、董事刘文达、刘强、盐山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保字第 03180001-01 号、2017 年保字第 03180001-02 号、2017 年保字

第 03180001-03 号、2017 年保字第 03180001-04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40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0357 万）做抵押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03180001-05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20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董事长刘春海以个人 1200 万股公司股权做质押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质字第 03180001-06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40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董事长刘春海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0524 号）、董事刘强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0522 号）、刘文达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0518 号）做抵押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03180001-07 号、2017 年抵字第 03180001-08 号、2017 年抵字第 03180001-09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3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3)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999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 年盐山（保）字 00012 号），

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999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4)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78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 年盐山（保）字 00017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8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董事刘强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0517 号）做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 年盐山（抵）字 00017-2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30 万人民币，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5)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49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 年盐山（保）字 00019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9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6)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董事长刘春海及董事刘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与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盐山县联社农信保字 2017 第 27802017981678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董事长刘春海以个人 500 万股公司股权做质押与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盐）农信股权质押字【2017】第 27802017981677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7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7)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桥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桥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盐山县联社农信高保字 2017 第 27802017138238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3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8)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沧州渤投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重组保字 0170301-2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5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

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提供自然人保证反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公司董事刘强、刘文达提供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在 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秘马乐提供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在 3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9) 于 2017 年 1 月 10-16 日期间 5 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董事长刘春海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字 20160005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140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 F160026 号）做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抵字 20160001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46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土地（盐土国用（2016）字第 005 号）做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抵字 20160002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23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设备（账面价值 190,861,314 元）做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抵字 20160003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900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二）关联方概述

刘春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66% 的股权，赵风平为其配偶，据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刘强为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6.16% 的股权，据此，构成关联交易。

刘文达为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6.16% 的股权，据此，构成关联交易。

马乐为公司董秘，是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女婿，据此，构成关联交易。

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法人刘春波为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弟弟，据此，构成关联交易。

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刘春燕为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弟弟，据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票 3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涉及董事刘春海、刘强、刘文达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刘春海 |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 / |
| 赵风平 |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 / |
| 刘强 |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 / |
| 刘文达 |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 / |
| 马乐 | 河北省盐山县保险公司家属楼 | / | / |
| 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河北省盐山县蒲洼城工业区 | 加工制造 | 刘春波 |
| 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 河北省盐山县五里窑工业区 | 加工制造 | 刘春燕 |

(二) 关联关系

刘春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66% 的股权，赵风平为其配偶。刘强为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6.16% 的股权。刘文达为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6.16% 的股权。马乐为公司董秘，是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女婿。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法人刘春波为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弟弟。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刘春燕为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弟弟。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进行展期，借款期限为 4 个月；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签订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2017年保字第02030013号及2017年保字第02030014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80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2)于2017年3月18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董事长刘春海、董事刘文达、刘强、盐山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保字第03180001-01号、2017年保字第03180001-02号、2017年保字第03180001-03号、2017年保字第03180001-04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400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0357万)做抵押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03180001-05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200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董事长刘春海以个人1200万股公司股权做质押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质字第03180001-06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400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董事长刘春海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1000524号)、董事刘强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1000522号)、刘文达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1000518号)做抵押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03180001-07号、2017年抵字第03180001-08号、2017年抵字第03180001-09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3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3)于2017年5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999万元，借款期限11个月；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于2017年5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年盐山（保）字00012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999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4)于2017年5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78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于2017年5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年盐山（保）字00017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8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董事刘强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1000517号）做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年盐山（抵）字00017-2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30万人民币，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5)于2017年5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借款人民币 149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7 年盐山（保）字 00019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9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6)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董事长刘春海及董事刘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与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盐山县联社农信保字 2017 第 27802017981678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董事长刘春海以个人 500 万股公司股权做质押与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盐）农信股权质押字【2017】第 27802017981677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7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7)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桥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桥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盐山县联社农信高保字 2017 第 27802017138238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3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8)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沧州渤投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重组保字 0170301-2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5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提供自然人保证反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公司董事刘强、刘文达提供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在 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秘马乐提供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在 3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9) 于 2017 年 1 月 10-16 日期间 5 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董事长刘春海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字 20160005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140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房产（房权证：盐权字第 F160026 号）做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抵字 20160001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46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土地（盐土国用（2016）字第 005 号）做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抵字 20160002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23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设备（账面价值 190,861,314 元）做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沧最高抵字 20160003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 9000 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股东刘强、股东刘文达、董秘马乐、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